南通2009年外销员资格考试通知外销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97_ E9 80 9A2009 c28 644995.htm 各县(市)、区人事局、外经 贸局,市各有关单位:根据省人事厅、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关于200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 项的通知》(苏人通〔2009〕71号)精神,为做好2009年度国 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国际商务职业资 格考试")的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组织 工作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由南通市人事局和南通市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共同负责。考试报名和资格初审由市人事 局职称处和市外经贸局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 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组织实施。二、考试时间及考点 2009年度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定于9月12日(周六) 、13日(周日)两天,其中,笔试科目全部集中在9月12日一 天,外销员从业资格的外语口试排?月13日。9月12日上午8 :3011:30 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执业)外经贸综合业务(从业)9月12日下午2:005:00国际商务专业知识(执业) 外经贸外语笔试(从业,英、俄、日、法)9月13日上午8 :30 开始,外销员从业资格外经贸外语口试(英、俄、日、 法), 一天考完。 2009年度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全省统 一集中在南京设立考点考场;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原则上仍 然在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淮安、扬州设立考点 (包括笔试和口语面试)。三、报考条件(一)凡报名参加 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者,必须是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法 规,恪守职业道德的我国公民及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

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考试 的,按《关于转发》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 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人通〔2005〕42号)文件精神执行。(二)报考外销员从 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中等专业学校应 届毕业生和大专院校在校生也可报考。在报名时,对尚未获 得学历证书的中等专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和大专院校在校生 ,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或证明即可。(三)报考国际商务师 执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业务外语科目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 级考试,报名时提供有效的B级及以上的合格证或60分(含) 以上的成绩通知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取得大学专 科学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5年。2.取得大学本科学 历,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4年。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 究生班毕业,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2年。4.取得硕士学 位,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1年。5.取得博士学位。6. 取得外销员从业资格,从事外经贸类专业工作满8年。上述 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 四、报名组织 (一) 2009年度国际商务职业资格考试采取 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的报名组织方式。 报名时间:2009年4 月27日9:00~5月14日16:00报名网址

:http://www.ntpta.gov.cn(二)凡报名参加此项考试的报考者,网上报名照片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支付(考生唯一支付途径),支付成功后考生须将有关报名材料送到指定地点接受报名现场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时间:2009年5月20日~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资格审核地点: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报名大厅(青年西路71号四

楼417室)报名参加考试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审核同意 , 并需携带下列材料方可办理现场资格审核确认: 1 网上下 载的报名表(务必在报名结束前下载打印报名表)和本人近 期2寸免冠照片1张; 2.相应的学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本 人身份证(或军官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有照片的户籍证 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报考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者还应提供 有效期限内的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及以上合格证或60分 (含)以上的成绩通知单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有效的业务工 作年限的证明原件(博士除外,业务工作证明格式详见附件1)。(三)考生交费后需要更改报名信息的,请于资格审核 期间(5月20日5月21日),携带考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 本中心505室(青年西路71号金桥大厦五楼)办理信息更改手 续。具体信息更改方法详见南通人事考试网"信息修改申请 "一栏。(四)准考证下载打印。考生于9月2日起登陆南通 人事考试网(http://www.ntpta.gov.cn)下载打印"准考证", 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凭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 证(或军官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有照片的户籍证明)和" 准考证"参加考试。(五)有关网上报名的具体流程、操作 方法请参见网上报名系统有关提示。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 0513-83558041。 五、考试科目及答题方式 (一) 国际商务 职业资格考试分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两类。其中,从业资格 考试设《外经贸综合业务》和《外经贸外语》(包括英语、 俄语、日语、法语4个语种)2个科目,《外经贸外语》考试 又分为笔试和口语2个部分。执业资格考试设《国际商务理论 与实务》、《国际商务专业知识》和《业务外语》3个科目, 其中《业务外语》考试应参加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中的B级

考试。 (二)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和外销员从业资格考 试的笔试均为闭卷考试。其中,《国际商务理论与实务(执 业)》、《国际商务专业知识(执业)》、《外经贸综合业 务(从业)》3科试卷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客观题部分在 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部分在试卷上作答。《外经贸外语》(从业,包括英语、俄语、日语、法语4个语种)笔试试卷设置 同往年,全部在试卷上作答。外销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外经 贸外语》口语部分考试在9月13日一天内全部完成,每个考生 口语考试时间为10分钟。 (三)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 水的钢笔或签字笔(用于主观题答题)、2B铅笔、橡皮等文 具,不得使用涂改带(液),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 处。答题用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回收。考生"严禁携带 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违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考试开始后,如使用手机(开机状态)的,按严重违纪违 规行为处理。"六、收费事宜(一)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 苏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人事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 (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和江苏省 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部分新开考的人事考试收 费问题的复函》(苏价费函〔2003〕122号、苏财综〔2003 〕110号)精神。 2009年国际商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 科60元标准收取考试费,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外销员从 业资格考试按每人每科(《外经贸外语》科目的笔试和口语 部分分别单独按一门科目计算收费)55元标准收取考务费, 报名费按每人10元收取。 (二)报考者有收费票据需求的请 凭准考证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到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财务 科领取,具体地址:南通市青年西路71号金桥大厦四楼401室

- 。七、教材征订考生教材征订请与江苏东恒经贸书社联系,联系人:胡安杰、吴鹦,联系电话:02584202595、84202598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288号4楼H座。(详见附件2)八、其他考前网络在线培训在南通市人事考试培训中心培训科(金桥大厦青年西路71号四楼401室)报名。培训事宜咨询电话:0513-83558040。 政策咨询电话:0513 85115209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513-83558041 考务咨询电话:0513
- 83358036 成绩查询:南通人事考试网www.ntpta.gov.cn 附件: 1.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业务工作证明格式 2.200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 3.关于2009年度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的通知 4.江苏省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机构一览表南通市人事局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二 九年四月十四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